

明代理学大师

——薛 瑄



李元庆 著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明代理学大师 ——薛瑄

李元庆著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序

理学起于北宋，是儒学发展的新阶段，达到了当时理论思维的最高水平。隋唐时代，儒释道三教并尊，儒学淡泊，收拾不住人才。唐代韩愈力排“二氏”，但未能建立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到北宋中期，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同时并出，吸收容纳了道家 and 佛学的一些思想资料而归本于孔孟，建立了理学，从而恢复了儒学的最高权威。当时在理学之外，还有力图变法建立理论基础的王安石新学与宣扬融会佛老的苏轼、苏辙的蜀学。到南宋初期，理学独盛。陆九渊说：“惟本朝理学远过汉唐”。主要指周、程之说而言。朱熹综合了周、张、二程之说，虽然曾受到批评和攻击，到南宋后期，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经历元代至于

明初，朱学备受尊崇。薛瑄是明代前期程朱学派的理学大师。《明儒学案》等书以为薛氏之学主要是述朱而已。实际上薛氏对于朱学亦有所修正，强调理气不可分先后，有别于朱氏之说，这是薛氏的独到之处。

近三十多年来，有些论者认为理学属于反动思潮，是不符合事实的。理学确实起了维护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巩固当时社会秩序的作用。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当时存在的唯一的现实关系，还正在发展之中，并无衰落之象，还没有产生新的生产关系，所以不可能说是反动的。在宋明时代，理学曾起了维护民族团结的积极作用。我们应给理学以正确的评价。

近人论理学，称程朱之说为理学、陆王之说为心学。其实这所谓理学、心学与传统所谓理学、心学意义不同。陆九渊说：“惟本朝理学远过汉唐。”所谓理学即义理之学的意义，不是指理为气本之说。王守仁说：“圣人之学，心学也”。其所谓心学指内心修养之学，亦非心为宇宙本体之义。（虽然王氏是强调心为宇宙万物的本体。）近人以理学指以理为宇宙本体的客观唯心论，以心学指以心为宇宙本体的主观唯心论，这是赋予旧名以新义。但应了解新旧名词含义的不同。

李元庆同志在整理点校薛瑄著作的基础上，吸引前人和当今学人的研究成果，撰写了《明代理学大师薛瑄》，旨在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原则与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对薛氏一生的学术道路、薛氏河东学派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演变的进程、薛氏学说的主要成就及其历史地位等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评述，条分缕析，得其要领。这是关于明代学术史研究的新成就。李元庆以书稿见示，于是略述所感以为之序。

一九九一年五月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自序

本书脱稿于一九九〇年初秋“纪念薛瑄诞辰六百周年学术思想讨论会”前夕。

我为什么研究薛瑄理学？如果究其初衷，那就是：鉴于理薛瑄学长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由此萌发了明辨薛瑄及其理学思想之历史地位的念头。

薛瑄，字德温，号敬轩，谥文清，山西河津县南薛里（今万荣县平原村）人，生于明洪武三十二年（1389年），卒于明天顺八年（1464年）。他是明代前期朱熹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明王朝号称“以理学开国”，明代前期，朱学思想占居统治地位，薛瑄被清代学者视为朱学传宗，称他是“明初理学之冠”，“开明代道学之基”。

薛瑄籍属古河东地区，他晚年曾两度“讲学河汾”，创建了明代河东学派，形成了具有河东文化

风貌的薛氏河东之学，其影响及于关陇和北方诸省，蔚为大宗，称做“北方的朱学”。传至明代中期，又形成以吕柟（泾野）为主的“关中之学”，同当时“其教大行”的王阳明心学旗鼓对垒，其势“几与阳明氏中分其盛”。所以，史家认为，薛瑄的河东之学与王阳明的姚江之学，是构成明代理学思潮的两大主要流派。《四库全书总目》写道：

大抵朱、陆分门以后，至明而朱之传流为河东，陆之传流为姚江，其余或出或入，总往来于二派之间。

明河东一派，沿朱之波，姚江一派，嘘陆之焰，其余千变万化，总出入于二者之间，脉络相传，一一可案。

朱陆二派，在元则金、吴分承，在明则薛、王尚异，四百年中，出此入彼，渊源有自，脉络不诬。

这，大抵是合乎史实的。

然而，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对薛瑄思想颇多微辞。在他的笔下，“河东之学，恂幅无华，恪守宋人矩”；“薛文清多困于流俗”，“《语录》中皆无甚透悟”。总之，在他看来，薛瑄思想“于道于古人全体大用尽多缺陷”。平心而论，这样的断语显然失之公允。这不能不说是黄宗羲的一种“门户之见”。全祖望在《鲒琦亭集》中曾经批评黄宗羲“门户之见，深入不可猝去”，是一言中的的。“门户之见”的观念在《明儒学案》中留下深深的痕迹。《四库全书总目》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初，黄宗羲作《明儒学案》，采摭最详。顾其学出于姚江，虽于河津一派，不敢昌言排击，而于王门末流诸人流于猖狂恣肆者，亦颇为回护。门户之见，未免尚存。

宗羲生于姚江，欲抑王尊薛则不甘，欲抑薛尊王则不敢。故于薛之徒，阳为引重而阴致微辞；于王之徒，外示排击而中存调护。

这话不无道理。黄宗羲师事明末王学大师刘宗周，受王学思想影响较深，这不能不说是他出于门户之见而“抑薛尊王”的一个重要因素。事实上，《明儒学案》从篇卷数目到文字内容，无不以褒扬王学为的鹄。梁启超的《节本明儒学案·例言》曾尖地指出了这一点：

《明儒学案》，实不啻王氏学案也。前夫子王子者，皆王学之先河；后夫子王子者，皆王学之与裔；其并时者，或相发明（如甘泉之类），或相非难（如整菴之类）。而其中，’则王学也。

所以，我们应当对于黄宗羲评论薛瑄思想的某些断语采取分析的态度。

遗憾的是，《明儒学案》中某些显然带有学派门户之见的断语已经对后世发生了影响。如“恪守矩”云云，似乎成了人们盖棺论定薛氏河东之学的重要典据之一。更由于宋明理学，特别是程朱理学，长期被当作腐朽没落的封建意识形态予以批判否定，这样，“恪守矩”的薛瑄及其思想自然也不会受到公正的待遇。所以，长期以来，特别是建国以后，学术界对于薛瑄思想一直未给予应有的评价。人们往往只看到薛瑄维护程朱“道统”的一面，认为他的思想“基本上还是朱学的一套”，“没有什么新的发展”，而忽视他在明代思想史上的独特贡献。薛瑄的著作也由此而一直未被整理出版。这不能不是一件憾事。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学术事业的繁荣复兴和学术界对于传统文化的反思，为深入研究和全面评价薛瑄提供了条件。本人从

事中国思想史专业,且与薛瑄梓同乡里,自幼曾耳濡目染了有关薛瑄的传说和史迹,深为所感。八十年代初,从中国社科院来到山西社科院,即酝酿看开展薛瑄研究的课题,怎奈当时集中投身于国家“六五”项目《中国逻辑史》的撰写,力不从心。一九八四年夏,当此项撰写任务初告段落,适逢在太原举行“傅山学术讨论会”,北京大学张岱年教授由傅山研究而谈到薛瑄研究,他建议山西学者“要重视研究薛瑄,正确评价薛瑄”。从这时起,我曾经酝酿的开展薛瑄研究的课题始正式付诸实行,并获得山西人民出版社和运城师专领导的大力支持。一方面,本人遂与孙玄常先生等着手整理点校《薛瑄全集》,同时,对薛瑄理学展开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至一九九〇年初秋举行的薛瑄学术讨论会前夕,点校本《薛瑄全集》出版问世,本书初稿亦随之脱手印发与会学人。

经过几年的研究,我获得了以下两条最基本的认识:

其一,薛瑄并非完全“恪守矩”,他是明代理学史上一位承前启后的理学大师。理学思潮至明代发生了急剧转折,即朱熹理学由极盛走向衰微,进而分化解体。这是明代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明代朱学演变的历史特点。面对这一形势,薛瑄根据时代的需要,对朱熹理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批判改造或修正,在明代思想史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他旗帜鲜明地批驳了朱熹所谓“理在气先”和“理气决是二物”的理气观,继承和发扬张载“太虚即气”的气化学说,明确提出“天地间只一气”,“理只在气中,决不可分先后”的命师,这就在朱学体系中打开了一个重大缺口,进一步暴露了朱学的矛盾,促进了朱学的分化,表现出“扬弃朱熹,复归张载”的思想趋势,从而为明代中叶以罗钦顺,王廷相为代表的“气学”思潮奠定了基础。

他针对明代朱学的陈腐空疏而导致学界“只是讲说,不曾实行”的空谈陋习,发扬光大儒家“经世致用”的思想传统,从理论和

实践上积极倡导和确立了“求实理，务实用”的实学思想和学风。故他的学说被誉为“笃实践履之学”，称他是“学贵践履”的实践之儒”。薛瑄的实学理论和实践，开了明清时代“实学”思潮的历史先河。

在“心性天人”等理学根本问题上，他也提出了一系列有别于朱熹的独到见解，特别是面对明王朝国势急剧颓败的严酷现实，他把所谓“正人心”尤其是“正君心”当作匡救时弊，振兴国运的根本，明确表示“从事于心学”，这对于明代中叶“心学”思潮的泛起，也不能不产生某种诱发或启迪作用。

事实表明，薛瑄在明代理学史上承前启后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抹煞的。

其二，薛瑄理学又是很不彻底的，其体系包含着深刻的内在矛盾，表现得比较芜杂，尤其是他坚守不渝的“道统”观和孜孜以求的“复性”说，其保守性是不言而喻的。这，同样根植于他所生后的时代。事实上，薛瑄理学乃是明代社会和朱熹理学矛盾发展的历史产生，他本人不可能完全摆脱而是一定程度地因袭了这种矛盾，这使得他的思想也不能不有些象朱学那样呈现为一个复杂的矛盾体。这说明，薛瑄理学有其严重的局限，也是必须予以正视的。

我觉得，这样两个方面的二位一体，才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着的薛瑄有其思想之全貌。

作为自己的研究所得，上述两条基本认识便构成了我撰写本书的基本思路。沿着这一思路，本书遵循着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原理，融传、论为一体，紧密联系前明社会和朱熹理学发生急剧转折的时代背影，分析了薛瑄思想与薛氏河东之学形成发展及其传递演变的历史进程，揭示了薛瑄如何由一个七八岁时即胸怀作“大儒、成‘伟士’之宏愿的聪敏少年而一步步成就为名垂史册的一代理学大师的思想轨迹，力求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评说薛瑄理学

的功过得失。当然,限于个人学力,本书能否实现“明辨薛瑄及其理学思想之历史地位”的初衷,实不敢自专,恳请学界同仁和关心本书的读者赐教、指正。

作者

一九九二年初秋于山西社科院

目录

序.....	张岱年(1)
自序.....	(3)
第一章 出身、家教和为学之志	
——薛瑄青少年时代的求学道路.....	(1)
一 职业教育家的出身门弟	(1)
二 儒学思想的严格家教	(6)
三 “始厌科举之学，慨然以求道为志”	(10)
第二章 “光明俊伟”的从政生涯	
——薛瑄的政治实践活动.....	(20)
一 “此乡多宝玉，慎莫厌清贫”	(20)
二 “权势利达无以动其心，死生利害无以移其志”	(27)
三 “君子见几而作”	(39)
第三章 “以爱人为本”的为政之道	
——薛瑄的政治思想学说.....	(48)
一 儒家“民本主义”的继承发扬	(48)
二 明王朝政局颓变的理论反思	(53)
三 “为君之道”	(57)

四 “为臣之道”与“为官之道”	(62)
五 “治法之道”与“治狱之道”	(71)
六 “用人之道”	(77)
第四章 教授门徒,创建学派	
——薛瑄的教育理论和实践	(84)
一 “愿就教职,以卒所学”	(84)
二 “河东学派”的缔造者	(93)
三 “关中之学”的奠基人	(118)
第五章 批判改造朱熹理学(上)	
——薛瑄的宇宙观理论	(128)
一 朱熹理学的演化与薛瑄思想的矛盾发展	(128)
二 “理气无缝隙”的理气观	(139)
三 “统天地万物,一气之变化”的气化说	(158)
第六章 批判改造朱熹理学(下)	
——薛瑄的认识论和实学	(176)
一 “以心映理”的朴素反映论	(176)
二 “知行兼尽”、“以行为本”的知行观	(186)
三 关于“实学”和“实学思潮”	(193)
四 明代“实学思潮”的先导者	(202)
第七章 “此心惟觉性天通”	
——薛瑄的心性论和复性说	(221)
一 “心为天下之大本”的心本体论	(221)
二 “性之一字无所不包”的泛性论	(228)
三 “以复性为宗”的心性修养论	(249)
后 记	(291)

第一章 出身、家教和为学之志

——薛瑄青少年时代的求学道路

一 职业教育家的出身门第

薛瑄出身于一个职业教育家家庭，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毕生从事教育工作的职业教育家。

关于薛瑄家族的始祖，薛瑄本人和《薛文清公年谱》（以下简称《年谱》）曾追溯到远古时代的奚仲。薛瑄的《示儿》诗（《文清公薛先生文集》卷一，以下简称《文集》）写道：“我祖自奚仲，奕代居河东。”《年谱》说：“其先出自奚仲，至隋唐间最盛，如‘河东三凤’是也，族大而繁。”关于奚仲，据《左传·定公元年》载：“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又，《通鉴辑览》卷二《定车制》注：“奚仲任姓，黄帝之后，封于薛，是为薛之始祖。”这是说，奚仲本姓任，黄帝的后代，夏禹时作掌管车的大臣，相传他是车的创造者。因为以封地为姓，便成为薛氏始祖。奚仲居住的薛地在今山东滕县东南。传到仲虺，曾做商汤的助手。周初分封为诸侯。战国初为齐所灭，成为齐

国田婴(孟尝君之父)、田文(孟尝君)的封地,故田婴、田文又称“薛公”。可见,薛氏来源有二:一是奚仲、仲虺的后代以任姓改为薛氏,二是田婴、田文的后代以田姓改为薛氏。薛瑄的薛氏究竟属于哪一个族系?无籍可考,只能按《年谱》所说,“其先出自奚仲”。所谓“河东三凤”,是指隋末唐初的薛收、薛元敬(薛收从子)、薛德音(薛元敬族兄)三人齐名,“收为长离,德音为鸛,元敬年最小为鹄”,时人谓之“河东三凤”(见新·旧《唐书·薛收传》)。

但是,夏禹、商汤时的奚仲、仲虺,隋唐间的“河东三凤”和元末明初的薛瑄家族是不是世代一脉相传下来?同样无籍可考。修成于明历年间的《年谱》和《薛氏族谱》是从薛仁开始谱写薛瑄家族世系的。《族谱》写道:第一世:薛仁。“子一:曰直。”二世:薛贞。“子一:曰常。”三世:薛常。“子一:曰仲义。”四世:薛仲义。“子一:曰贞。”五世:薛贞。“子二:曰瑄,曰璿。”这说明,从薛仁到薛贞,薛瑄家族五世一子单传。薛瑄属于第六世,兄弟二人,即薛瑄与其弟薛璿。

根据祖父薛仲义、父亲薛贞的生平事迹,薛瑄可谓出身于典型的职业教育家家庭。

薛仲义生活于元末,“通经史,值元乱。教授乡里,不求仁进”(见《年谱》;又见阎禹锡《文清公行状》,以下简称《行状》,载《薛文清公行实录》卷一,以下简称《行实录》)。由于元末战乱,仲义不去官场做官,一生在乡里从事教育工作,是一位职业教育家。

薛贞主要生活于明初,作儒学教谕官(主管一个县教育工作的学官)三四十年,鞠躬尽瘁,教绩卓著,是一位很有作为的职业教育家。薛瑄于四十岁初登仕途之时曾作《汾阴阡表》(《文集》卷二二)一文,系统地追述了先父薛贞作为职业教育家的一生,赞颂了先父的崇高思想情操,为我们全面了解薛贞的事业和为人以及薛瑄的出身和家教提供了极珍贵的史料。《汾阴阡表》写道:

先公生于元季。甫七岁，先太公即授以《四书》，先公诵读昼夜不辍。比十余岁，皆能暗记不漏一言。继而以选拔为县庠弟子员，益肆力于经史子集诸书。时国家肇运，兴创百废。以元季科目文字过于冗衍，而古赋乃词章之流，遂定新式，皆以简约，而古赋易之以论。文格既新，士多病于旧习而率莫能变，独先公以经理充为举业即合其程度。先进老生皆推让之，而后学小子有所述作，学官儒师必悉令先公为之删润焉。

可以看出，少年时代的薛贞就在家父教诲下勤奋好学，博闻强记，表现出很高的聪明才智；后来进入县学，更刻苦攻读经史子集诸书，不但学习成绩优异，且富有革除陈旧学风的精神，因而受到同学的推崇，教师的器重。

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十八岁的薛贞应山西乡试中举。第二年，被授予北平真定府元氏县(今属河北省)教谕。从此，薛贞即开始了自己漫长的教育生涯，直到六十九岁逝世。^{〔1〕}其间，除一度被派往四川马湖府平夷长官司作了四年左右的地方小吏，和因父亲、母亲先后去世而辞官，“家居五年”之外，三十多年的时间，一直担任县儒学教谕，由此被后人尊称为“教谕公”。他初任北平元氏县教谕，继任河南荥阳县教谕，再任河北玉田县教谕，再任河南鄢陵县教谕，最后任河南河内县(今河南沁阳县)教谕，卒于任所。《汾阴阡表》对薛贞三十多年的教育生涯作了这样的记述：

〔1〕《汾阴阡表》称：洪武十八年(1385年)薛贞二十九岁，据此，洪熙元年(1425年)当为六十九岁。而《阡表》又称：薛贞卒于“洪熙元年三月初一也，享年七十有一矣。”二说自相矛盾。

先公自读书应举，一听之自然，未尝少屈以于人。历官三十余年，教人治民，必勤必尽，不以秩卑禄薄而分外有一毫侥幸心。是虽不得大行于时，而操持施措亦可概见矣。

先公天资谨厚，简淡寡欲。……事上恭而不谀，处僚友和而不比。奉身极俭。一毳袜或数年不易，食取充腹而不屑于滋味，衣取雅洁而终身无文绣，器用粗朴而不求华巧，衾褥用大布为之不厌。所至廨宇，因其故而无所增饰，虽或支撑隘陋，风雨不蔽，而居之裕然。囊篋不问有无，惟于为学为教则汲汲若不及，至白首皆然。

先公处心制行，为学之正，自少至老无所矫易，……诚所谓善始善终者矣。

的确，薛贞的思想情操和事业精神是感人至深的。他的一生虽只是“秩卑禄薄”的一员小吏，不曾有什么“大行于时”的显赫声誉和地位，但他“教人治民，必勤必尽”，把自己的心血和才智全部奉献给了事业。他先后担任县儒学教谕三十多年，任所曾历经变迁，但他忠于职守的事业精神却始终不渝，直到最后卒于任所，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对作为封建仕人的薛贞来说，不可不谓难能可贵。

根据《汾阴阡表》的记述，薛贞在历届教谕任上，总是“教人以身先之，每日常以鸡鸣而起，未有至旦而出者”。他兢兢业业的辛勤操劳，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取得了卓著的教育成就。第一任元氏县教谕，正值明王朝开国之初，“建学未久，士荒于习，先公以身率之，时束以教条。比及九年，而诸生行业可观者众。”第二任荥阳县教谕，“其先，校官以教无成绩罢去，先公深念教条隳弛，无以称育才意，乃择诸生之秀者，列之别室，为定程法，以严督之，余亦因其资始进于学。先公率以五鼓而作，终日为诸生尽所以诱劝磨砢之道，或有日中未食亦不知倦也。如是者五年，诸生业已就序。”在这

两任县儒学教谕期间，由于他重以身教，施以严教，善因材施教，循循诱导，从而使得荒习已久的元氏县教育事业和“教法隳弛”的荥阳县教育事业逐步由混乱走上正轨，学生学业成绩大多可观。他任荥阳县教谕任期还未满，因为建文元年（1399年），朝廷下令停办北方学校，他便改官到四川马湖府平夷长官司作了几年地方小吏；到永乐元年（1403年），朝廷又“诏诸改官者悉从旧”，下令恢复学校，教谕官官复原职，他便于第二年重新返回荥阳。当他再一次出任荥阳县教谕时，“旧生卒赖成就而资任用者比迹相望”，原先教育下的学生已经一批一批地成才了。荥阳县教谕任满后，他又到玉田县作了九年儒学教谕，在此期间，他“勤海如在元氏、荥阳时，固无怠人才亦不减于昔”。总之，为了教育事业，薛贞奉献了自己毕生的心血。他废寝忘食，“教人以身先之”，且教学有方，富于开拓精神，因而教育事业上硕果累累，桃李满枝。更可贵的是，他平生“简淡寡欲”，“奉身极俭”，衣食住行之艰苦从未予以顾及，“囊篋不问有无，惟于为学为教则汲汲若不及”，从而能够在“秩卑禄薄”的平凡事业中作出非凡的成绩。

此外，薛贞任职马湖府平夷长官司吏目这一“秩卑禄薄”的地方小吏四年间，尤其突出地表出了他“奉身极俭”，克己爱民的崇高思想情操。薛贞上任时薛瑄才十二三岁，在任四年，薛瑄一直跟随父母身边。《汾阴阡表》曾以薛瑄自己的切身经历和体验追述了父亲任职期间种种感人肺腑的情景：

其地古西南夷，去中国绝远。时瑄辈皆幼，先公携持以行，水陆间关万里。既至其处，则人皆夷獠杂类，野无良田，率芟山而火之，侧耕危获，苟以给食。江流迅暴，每盛夏水涨，则舟楫不通，商旅殆绝。官无廨宇，俸无储积。先公不以其地僻恶介意，欣然结茅以居，资以衣食，克已守约，一毫无所私于人。或